

#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在汇鸿大厦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其中现场参会 6 名，独立董事丁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》

为做好公司对外捐赠预算管理，结合捐赠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合计 181 万元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清理整合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及时恰当的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

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